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询问笔录

时 间：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
地 点：_____
询问人：_____
记录人：_____
案 由：_____
被询问人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
住 址：_____
联系方式：_____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与被询问人关系：_____
住 址：_____
联系方式：_____
(合适成年人：_____与被询问人关系：_____
单位/住址：_____
联系方式：_____

(合适成年人为其他成年亲属的,填写与犯罪嫌疑人关系、住址、
联系方式;合适成年人为有关组织代表的,填写单位、联系方式)

告知：(出示工作证件)我们是×××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，
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。法律规定，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，都有

作证的义务；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言和其他证据，但是对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；故意提供虚假证言或者其他证据，故意隐匿、毁灭证据都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你明白了吗？

答：

问：（针对需要同步录音录像的情形）根据规定，我们将对今天询问的全过程录音录像，你听明白了吗？

答：

问：（送达《未成年被害人／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）我们现在向你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，如果你无法阅读，我们可以向你宣读。

答：（阅看或者向其宣读后，签名、捺印）

问：相关权利义务你是否已知晓？你可以根据权利义务告知书提出权利主张。你是否明白？

答：

（针对被害人）问：是否需要回避？（包括翻译人员的回避）

答：

（针对审查起诉阶段的被害人）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你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，如因经济困难等原因，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我们可以帮助你申请法律援助。你是否委托诉讼代理人，是否需要申请法律援助？

答：

（针对未成年被害人、证人）问：因你是未成年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我们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（合适成年人）到场参与询问，你是否同意？

答：

问：公安机关每一次询问，你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是否全程在场？

答：

（针对女性未成年被害人、证人）问：因你是女性未成年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询问时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，检查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。你知道吗？

答：

问：公安机关每一次询问，是否都有女工作人员全程在场？

答：

问：检查身体是否由女性工作人员或医师进行？

答：

问：公安机关是否已告知你鉴定意见的情况，你有无异议？

答：

问：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是否有暴力取证或采取威胁、引诱、欺骗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证据的情况？

答：（如被害人、证人称有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，则需记录暴力取证的时间、地点、行为人和行为方式，以及相关证明线索）

问：对于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，你是否阅读过（或者向你宣读过）并经确认后再签字？

答：

问：你的基本情况？

答：（姓名、曾用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历农历、属相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有无党派、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、职务级别或者职业、住址、有无犯罪记录等。）

问：目前有无患严重疾病？是否生过大病以及服用精神类药物等？为什么不读书（为什么学习成绩不好）？（对被害人及证人的作证能力进行评估。）

答：

问：（针对具体情况）发病、就医、服药、诊治情况？家族中是否患有遗传精神疾病？

答：

问：（针对被害人陈述或证人证词的主要内容进行提问。）

答：

（针对被害人）问：受到犯罪侵害后身体、心理康复及生活状况？

答：

问：如你愿意，我们可安排你接受心理疏导，你愿意吗？

答：

（针对被害人）问：案发后有无得到犯罪嫌疑人一方的赔

偿？是否与犯罪嫌疑人一方达成刑事和解或谅解？

答：

（针对被害人）问：你有何赔偿要求？

答：

（针对审查起诉阶段的被害人）问：如果你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符合法定条件的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你是否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？（若被害人在审查批捕阶段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，应告之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提出。）

答：

问：本次询问中，有无非法羁押、暴力取证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或者以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言或者其他证据的情形？

答：

问：你还有何补充？

答：

（针对有一定过错的被害人根据情况进行引导）问：你觉得自己有没有什么地方不对的地方？

答：

问：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？

答：

问：以上笔录你看一下（或者向你宣读），和你说的是否相符，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，可以要求补充或者改正；认为笔

录和你说的相符，在笔录上逐页签名、捺指印，并注明日期。

答：

被询问人：（签名、捺指印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法定代理人（合适成年人）：（签名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办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案件，依法对被害人、证人进行询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适用于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阶段第一次询问被害人、证人，非第一次询问的笔录也可以参照本文书制作。

三、本文书经被害人、证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捺指印后附卷。被害人、证人为未成年人的，还应当交询问时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签名。